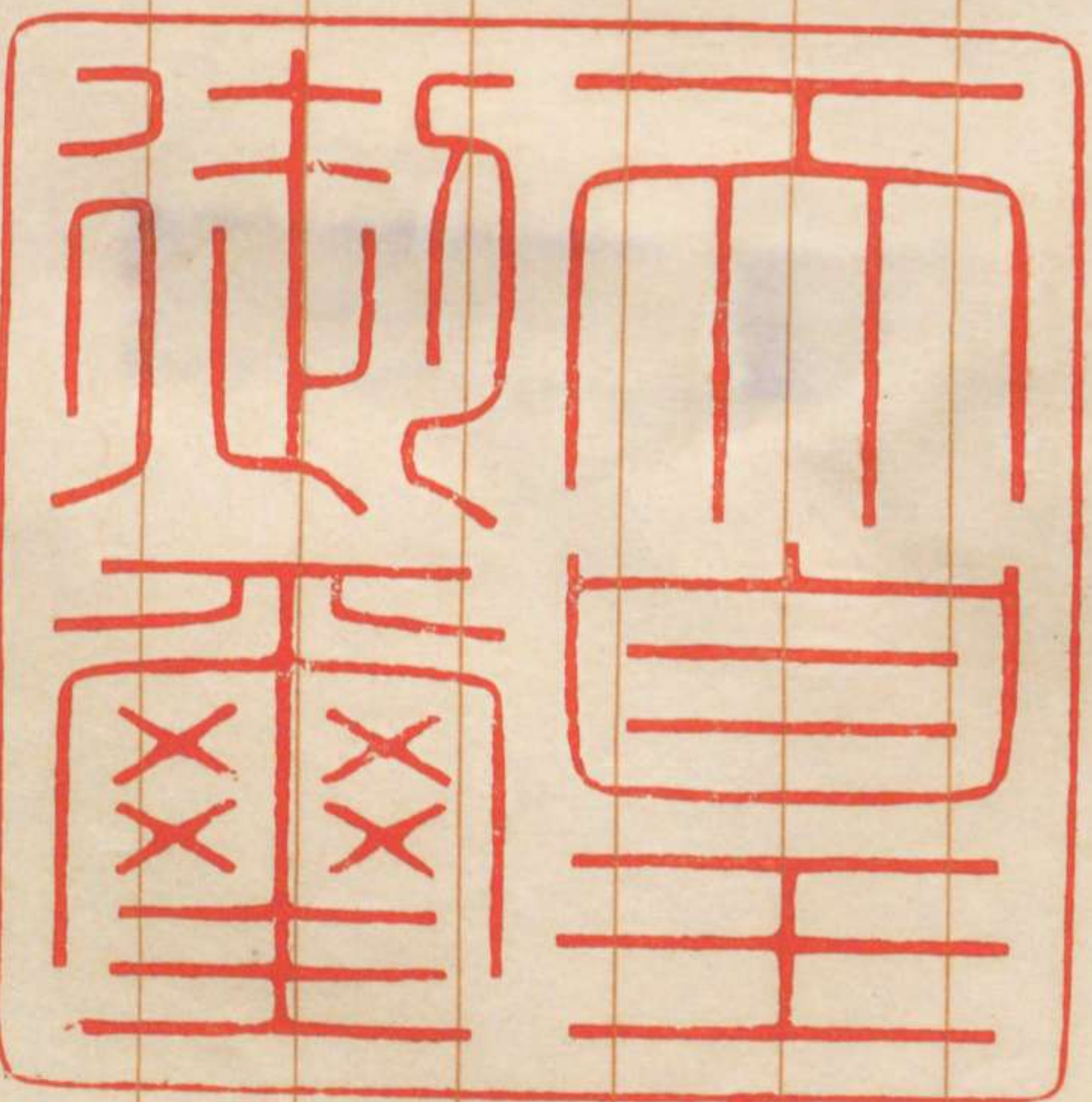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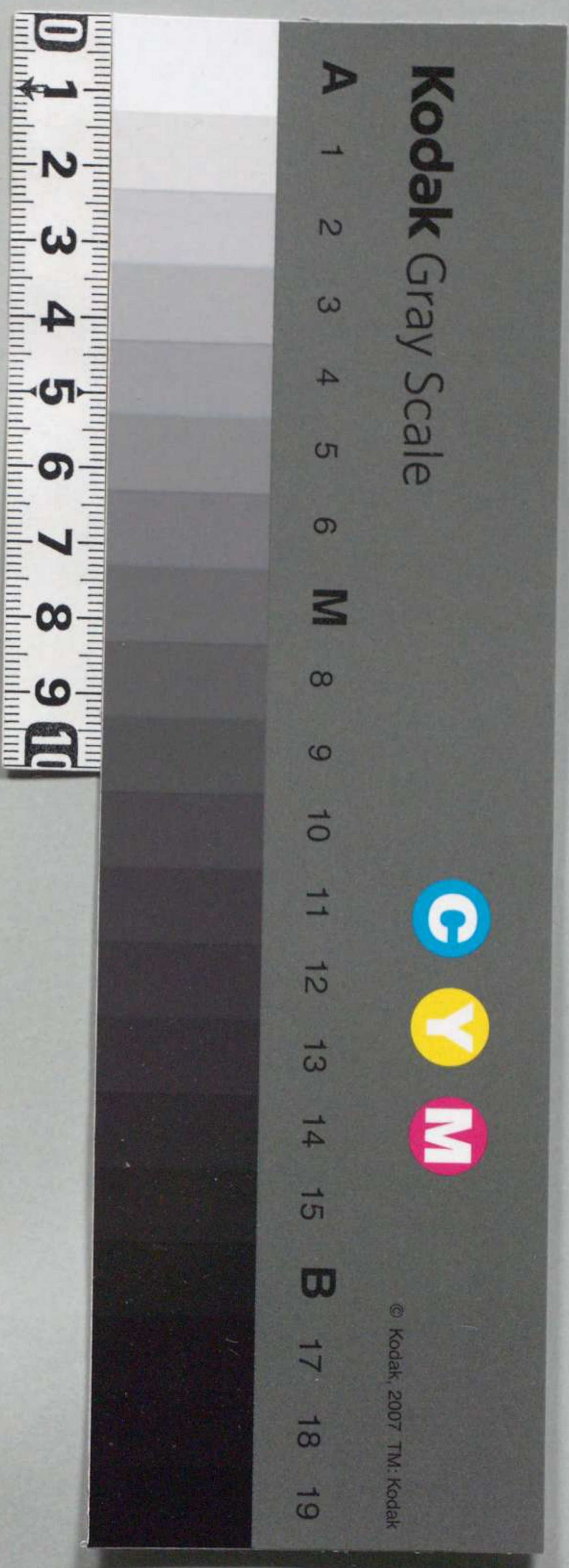
物今身二万十号

朕監軍部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二

監軍部條例

第六條中砲兵

將若クハ砲兵

下要塞砲兵

砲兵大佐ヲ

ヲ加フ

第七條中砲兵

兵監ノ下ニ

佐二人及砲兵

改正ス

野戰砲兵監ニ改メ少

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ノ

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

之ニ補シノ二十六字

ノ下ニ副官四人ヲ各砲

兵監ニ改メ砲兵少

佐二人ヲ砲兵少佐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二百十號

監軍部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中砲兵監ヲ野戰砲兵監ニ改メ少

將若クハ砲兵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ノ

下要塞砲兵監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

砲兵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ノ二十六字

ヲ加フ

第七條中砲兵監ノ下ニ副官四人ヲ各砲

兵監ノ下ニ副官二人宛ニ改メ砲兵少

佐二人及砲兵大中尉二人ヲ砲兵少佐

閣

及砲兵大中尉ニ改ム

第十一條中「砲兵監」ヲ「野戰砲兵監」ニ改メ
「要塞砲兵」^要「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ヲ削ル
第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増加シ以下
各條繰下ク

第十二條 要塞砲兵監ハ要塞砲兵ニ關
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シ並ニ立案
スルコトヲ掌リ砲兵會議砲工學校要
塞砲兵幹部練習所ヲ管轄ス